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號

債權人 世邦聯合空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文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義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林義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其依據。請求金額若有誤，併請更正（請求金額與原因事實敘明之金額、提出之釋明文件不符）。

四、請提出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（並請提出存證信函寄至林義翔戶籍地址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